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鈺婷

電話：03-8227171#262.263

電子信箱：hytpsem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50145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145976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50145976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5014597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7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1501023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5/08/03



1150003947